

阿拉善盟行政中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阿拉善盟第一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AMZCS-C-F-260035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阿拉善盟第一后勤服务中心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阿拉善盟行政中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阿拉善盟行政中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AMZCS-C-F-260035

采购计划备案号： 阿盟政采计划[2026]0335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阿拉善盟行政中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87,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87,7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阿拉善盟行政中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1.00	887,7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阿拉善盟行政中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维多利亚摩尔城B座3号写字楼13楼

邮编： 010020

联系人： 苑淑芳、赵旭东

联系电话： 18847188469、15047847245

采购单位名称： 阿拉善盟第一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党政大楼

邮编： 750306

联系人： 王凤娟

联系电话： 0483-83507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 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结合本项目的难易程度、服务成本、服务质量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1.5%计取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为100%。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19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3	其他	无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阿拉善盟第一后勤服务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阿拉善盟行政中心（以下简称“行政中心”），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和硕特路，是阿拉善盟行政中心集中办公、履行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职能的核心枢纽，承担盟直各部门日常办公、政务服务、会议保障及公共便民服务等综合职能。

行政中心由三栋行政办公楼组成，于2007年开始运行，总建筑面积42517.00平方米，其中一号行政办公楼26523.00平方米、二号行政办公楼7315平方米、三号行政办公楼8679.00平方米。行政中心作为阿拉善盟规格最高、功能最全的综合性行政办公与服务载体，是辖区政务运行与公共服务的核心阵地，也是展现盟市治理能力和绿色机关建设水平的重要窗口。行政中心常驻办公及政务服务人员约900人，工作日办公时段为9:00—12:00、15:00—18:00。内部科学划分功能区域，集中整合各类行政审批、便民惠民服务与机关办公功能，实现了集约化、高效化办理。其安全、稳定、低碳、高效的运行，对保障辖区政务服务与机关运转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阿拉善盟行政中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1、根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管发〔2022〕45号）要求，本次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限为10年，包含改造期、试运行以及正常托管期。 2、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服务期限为25年。
2		标的提供地点	阿拉善盟行政中心
3		合同履约期限	1、根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管发〔2022〕45号）要求，本次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限为10年，包含改造期、试运行以及正常托管期。2、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服务期限为25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阿拉善盟行政中心

5		验收要求	1、改造完成后的能源系统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确保改造不影响能源资源系统运行安全和功能实现，不加速能源资源系统老化。 3、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20）；《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规程》（DB32/T 4446-2023）；光伏组件相关标准：GB/T 9535.101、GB/T 46984.2、GB/T 46984.1；国家及行业现行建筑照明、配电等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4、项目竣工验收须由双方共同负责验收并确认。 5、出具验收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每一托管期的节能量是否达标等）。 6、节能量认定：中标人须有足够的技术能力,使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节能改造后不得降低于相关设备原有使用效果,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节能改造完成后满一年的次月，中标人需委托第三方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对这一年的能耗情况、节能量进行评估，确认节能改造后是否能达到预期节能目标，如不能达到须及时调整改造方案。应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并附相应的佐证材料。在托管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周期，定期（每年）编制效果评估报告；在托管合同期届满前1个月，应编制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整体评估报告，采购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对整体评估报告内容进行全面评价。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6		合同支付方式	1、按月支付，1个月为1个周期，共12个周期。中标人次月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实际支付金额相对应的票据，采购人收到相应票据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2、按月支付，1个月为1个周期，共12个周期。中标人次月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实际支付金额相对应的票据，采购人收到相应票据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3、按月支付，1个月为1个周期，共12个周期。中标人次月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实际支付金额相对应的票据，采购人收到相应票据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4、按月支付，1个月为1个周期，共12个周期。中标人次月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实际支付金额相对应的票据，采购人收到相应票据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5、按月支付，1个月为1个周期，共12个周期。中标人次月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实际支付金额相对应的票据，采购人收到相应票据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6、按月支付，1个月为1个周期，共12个周期。中标人次月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实际支付金额相对应的票据，采购人收到相应票据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7、按月支付，1个月为1个周期，共12个周期。中标人次月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实际支付金额相对应的票据，采购人收到相应票据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8、按月支付，1个月为1个周期，共12个周期。中标人次月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实际支付金额相对应的票据，采购人收到相应票据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9、按月支付，1个月为1个周期，共12个周期。中标人次月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实际支付金额相对应的票据，采购人收到相应票据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0、按月支付，1个月为1个周期，共12个周期。中标人次月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实际支付金额相对应的票据，采购人收到相应票据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1、按月支付，1个月为1个周期，共12个周期。中标人次月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实际支付金额相对应的票据，采购人收到相应票据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2、按月支付，1个月为1个周期，共12个周期。中标人次月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实际支付金额相对应的票据，采购人收到相应票据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其他	1、在托管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原因，导致托管项目边界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配合作出相应调整。 2、因托管项目边界范围变化导致能源基准变化时，经双方确认后可相应调整能源托管费用基数，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签订补充合同。 3、因建筑改建、扩建增加的临时用能能耗需单独计量；新增用能区域的能耗需单独计量；如用能区域建筑功能发生改变或搬迁，则该功能区增加或减少的能耗需单独计量。因用能区域变化导致的用能增加或减少，应调整基准能耗，并相应增减能源托管费用基数。（如出现托管范围的科室搬迁或撤走情况按照上一年的用能费用金额从总包费用中据实扣除） 4、如出现甲乙双方合同中未约定的相关情况，可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301—2024执行。 5、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管发〔2022〕45号）、《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37号）执行。
---	--	----	--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阿拉善盟行政中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阿拉善盟行政中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政策摘录 1.国务院2021年12月28日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完善市场化机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 2.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22年9月17日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 3.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管发〔2022〕45号）：合同能源管理是基于市场运作的节能新模式，是公共机构减轻财政资金依赖实施节能改造的新途径。为积极推广和规范开展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现节能增效目标，促进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 4.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37号）：组织实施能效诊断，全面开展城镇既有建筑摸底调查；强化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管理；推动建筑用能低碳转型。 6.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规定了能源托管的流程，规范了资产管理、费用结算细则。																																			
2	二、托管范围概况 本次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范围为阿拉善盟行政中心整体办公及配套建筑区域，涵盖三栋办公建筑、食堂、配套附属设施及公共区域的电力系统。托管内容包括电费托管、用电设备设施节能技术改造、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及合同期内的能源运维服务。本次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限为10年；其中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采用单独合同，具体合作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 阿拉善盟行政中心建构筑物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层数</th><th>总高度(m)</th><th>层高(m)</th><th>建筑面积(m²)</th><th>结构形式</th></tr><tr><td>1</td><td>一号行政办公楼</td><td>10</td><td>35.65</td><td>3.57</td><td>26523.00</td><td>框架</td></tr><tr><td>2</td><td>二号行政办公楼</td><td>5</td><td>15.85</td><td>3.17</td><td>7315.00</td><td>框架</td></tr><tr><td>3</td><td>三号行政办公楼</td><td>5</td><td>15.85</td><td>3.17</td><td>8679.00</td><td>框架</td></tr><tr><td>4</td><td>食堂</td><td>3</td><td>9.60</td><td>3.20</td><td>1760.00</td><td>框架</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层数	总高度(m)	层高(m)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1	一号行政办公楼	10	35.65	3.57	26523.00	框架	2	二号行政办公楼	5	15.85	3.17	7315.00	框架	3	三号行政办公楼	5	15.85	3.17	8679.00	框架	4	食堂	3	9.60	3.20	1760.00	框架
序号	名称	层数	总高度(m)	层高(m)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1	一号行政办公楼	10	35.65	3.57	26523.00	框架																														
2	二号行政办公楼	5	15.85	3.17	7315.00	框架																														
3	三号行政办公楼	5	15.85	3.17	8679.00	框架																														
4	食堂	3	9.60	3.20	1760.00	框架																														

3	三、能源系统概况 (1) 配电系统 行政中心用电由市政10kV电源引入（电源引自巴彦浩特站110kV变电站9110新城区Ⅱ回线），经变压器降压后由专属配电控制室统一完成电力调配、输送与管控。配电室配置两台干式变压器（SCB9-800kVA 1台、SCB11-800kVA 1台），一用一备，容量充足，可满足全域用电需求，为室内照明、日常插座、给排水动力、空调及供暖动力设备、各类办公设备等全场景用电提供稳定、安全的电力支撑。 (2) 照明系统 行政中心室内照明以办公区T8荧光灯管（功率16.5W）为主，走廊及地库采用6寸筒灯（功率20W），办公区域灯具总量约1690盏；1号、3号楼地下车库约113盏地库灯具在上班期间常开。现状部分灯具并非市场最节能的LED产品，存在一定节能潜力，需更换为高效节能LED灯具，在保障照明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照明能耗。 设备清单一览表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安装位置</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变压器</td><td>SCB9-800kVA</td><td>配电室</td><td>1台</td><td></td></tr><tr><td>变压器</td><td>SCB11-800kVA</td><td>配电室</td><td>1台</td><td></td></tr><tr><td>水泵</td><td>YE2-132S1-2</td><td>地下泵房</td><td>4台</td><td></td></tr><tr><td>消防泵</td><td>Y200L1-2</td><td>地下泵房</td><td>4台</td><td></td></tr><tr><td>离心泵</td><td>CDLS2-15LSWSC</td><td>地下泵房</td><td>4台</td><td></td></tr><tr><td>分体空调</td><td>三匹</td><td>主楼会议室</td><td>15台</td><td></td></tr><tr><td>照明灯具</td><td>T8荧光灯管16.5W/筒灯20W</td><td>办公区及地库</td><td>约1803盏</td><td></td></tr></table>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安装位置	数量	备注	变压器	SCB9-800kVA	配电室	1台		变压器	SCB11-800kVA	配电室	1台		水泵	YE2-132S1-2	地下泵房	4台		消防泵	Y200L1-2	地下泵房	4台		离心泵	CDLS2-15LSWSC	地下泵房	4台		分体空调	三匹	主楼会议室	15台		照明灯具	T8荧光灯管16.5W/筒灯20W	办公区及地库	约1803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安装位置	数量	备注																																					
变压器	SCB9-800kVA	配电室	1台																																						
变压器	SCB11-800kVA	配电室	1台																																						
水泵	YE2-132S1-2	地下泵房	4台																																						
消防泵	Y200L1-2	地下泵房	4台																																						
离心泵	CDLS2-15LSWSC	地下泵房	4台																																						
分体空调	三匹	主楼会议室	15台																																						
照明灯具	T8荧光灯管16.5W/筒灯20W	办公区及地库	约1803盏																																						
4	四、能源费用概况 行政中心电力用于照明、办公、设备动力等，2023年电费52.80万元，2024年电费69.39万元，2025年电费84.52万元；受新增用能设备投入、无纸化办公落地实施等因素影响，行政中心用电量呈持续增长态势。为有效控制后续能源费用增长幅度，本次能源基准值按照5%涨幅测算，测算值为88.77万元/年，作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现行综合电价约0.512元/度；托管后电费由中标人缴纳。																																								
	五、技术改造 (1) 建设综合能源服务体系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综合能源全托管服务项目内容，打造完善的综合能源服务体系。除满足相应的节能技术改造外，应详细描述节能考核制度、节能监督制度、节能培训体系等；并充分描述如何运用平台和能源专家团队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管理节能体系。 (2) 具体技术需求 根据行政中心能源系统现状与节能降碳目标，本次托管具体技术需求如下： <table><tr><td>名称</td><td>建设需求明细</td></tr></table>	名称	建设需求明细																																						
名称	建设需求明细																																								

诊断分析	根据行政中心电力系统现状，对现有电力系统进行现状分析，现状分析针对性强，有效找出现有电力系统的痛点、难点，并分别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输配系统	针对输配系统水泵加装智能化控制系统，提高输配系统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照明系统	针对办公区及地库照明灯具更换为高效节能灯具，高效灯具的光效、色温、显示指数等主要参数建筑符合规范使用要求；
光伏系统	在屋顶可利用空间适当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总容量应不低于400千瓦（kWp）。项目所采用光伏组件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无正规检测认证的产品。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提供智慧化能管平台系统建设，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能源管理数字化、智慧化、可视化建设。
	提供能源系统总览，包括能源耗量消耗量、碳排放指标、主要设备状态，光伏发电系统运行状态等。
	多维度统计分析，包括提供日、周、月、年及任意时段的数据对比分析。支持同比、环比、对标（与定额、预算或同类公共机构对比）分析。通过饼图、柱状图、曲线图等方式，直观展示能源消耗构成与变化趋势。
	建立完整的能源设备电子档案（如变压器、空调主机、水泵等），包括型号、参数、保养记录等。 根据设备运行时间或状态，自动生成维护、保养计划工单，并跟踪执行情况。

（3）光伏系统建设说明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与绿色低碳发展政策要求，全面落实节能减排、绿色运营的发展理念，进一步降低行政中心日常运营能耗、减少电力资源消耗、削减碳排放总量，行政中心依托自身场地资源优势，规划开展绿色能源升级改造项目。行政中心充分挖掘院内闲置资源潜力，利用三栋大楼屋面采光条件良好、无遮挡、适配性强的闲置屋面区域，通过能源合作的市场化模式，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该项目依托成熟的光伏发电技术，可将太阳能转化为清洁电能，为行政中心日常办公、设备运行、照明使用等场景提供绿色电力补给，有效替代传统市政外购电力，切实降低行政中心整体用电能耗与运营成本。

本光伏发电项目采用创新型的“优惠购电”合作运营模式，整体合作机制清晰、权责明确、互利共赢。具体合作方式为：采购人将行政中心院内符合建设条件的部分建筑屋面使用权出让给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全额出资投资建设、后期常态化运营维护整套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全程承担项目建设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并网、运维检修、故障处置等全部工作。光伏系统建成并网发电后，所产生的清洁电能将优先保障行政中心内部日常用电使

用，最大限度替代市政外购市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电费节约收益及碳减排指标效益，实现能源降耗、成本节约与资源利用的多重效益。项目合作期满后，所有光伏项目固定资产、设备设施无偿移交采购单位。

本项目屋面租赁运营周期自光伏系统正式并网发电当日起开始计算，长期稳定的合作模式可持续为行政中心提供绿色节能效益。项目对建设规模实行固定参数设定，标准明确、不可随意调整：本次光伏发电系统明确固定最低安装总容量不低于400千瓦（kWp），该装机规模为项目硬性建设指标，作为中标人方案设计、施工落地的基准要求，不得擅自降低。

光伏系统消纳方式为“自发自用、其余上网”；在托管服务期内，光伏发电电费含在合同价款里，采购单位无须另行支付费用；托管服务期结束后，若双方就托管服务合同未完成续签手续，中标人将不再承担相关服务。光伏合同自第11年起，采购人将按照市电电价95%向中标人缴纳光伏发电电费。

项目具体安装容量、设备安装位置、可利用屋面铺设范围、组件排布方式等核心技术参数，均需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体现。中标人进场施工后，需结合现场实际工况开展精细化勘测，完善细化全套光伏专项技术实施方案，所有定稿技术方案必须报请采购人审核，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正式组织施工实施，严禁未经审批擅自调整建设参数、施工方案，确保项目建设全程合规、标准统一。

（4）改造过程整体要求

1）设计与施工要求

由中标人自行组织进行现场实际情况调研，并根据现场调研情况，按照采购人设定的建设目标，因地制宜地进行系统二次设计，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

节能改造需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与政务服务秩序的前提下进行：如发生影响秩序的改造作业，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停工。

中标人应提出关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意见，包括安全、消防、治安保卫、场地清洁、绿化保护、现场管理等。特别应考虑施工期间安全问题，避免影响行政中心正常工作秩序。中标人进场后，应加强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2）改造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电力系统设计、设备的选型及节能改造施工作业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中标人须自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实地调研勘察，全面摸排场地现状、建筑结构、屋面条件、用电工况及现场环境等实际情况，严格依据采购人既定建设目标，结合场地实际条件因地制宜开展系统二次优化设计，择优选用技术成熟先进、运行安全稳定、经济合理、适配性强的施工技术与设备产品，确保方案科学可行、贴合现场实际。所有节能改造及光伏建设施工作业，必须严格遵循不干扰行政中心正常办公秩序、群众办事秩序的核心原则，全程做到文明施工、错峰施工、规范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影响行政中心正常运营、办事秩序、场地通行的作业行为，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中标人暂停施工、整改后方可继续作业。同时，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及施工方案中，制定完善、细化、可落地的现场施工管理保障措施，全面覆盖施工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控、治安保卫值守、场地环境卫生清洁、原有绿化成品保护、施工现场标准化管控等各项内容。

施工全过程需强化现场统筹管理，严控各类安全风险，杜绝施工安全隐患、环境乱象及扰民干扰问题，全力保障行政中心日常政务办理、办公运行、群众服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实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合规施工。

	3) 技术要求 节能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设计及设备安装应符合相关各项标准，特别是《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 915-2020）及《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规程》内蒙古地方标准DB32/T 4446-2023规定。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原设备的使用，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 4) 设备要求 使用先进、节能的设备替换原有设备的实施项目，保证新投入设备必须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 5)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依据以下标准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20）； 《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规程》（DB32/T 4446-2023）； 光伏组件相关标准：GB/T 9535.101、GB/T 46984.2、GB/T 46984.1； 国家及行业现行建筑照明、配电等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六、运维需求 （1）运行时间及标准 中标人须保障行政中心能源系统全天候、稳定、安全、不间断运行，依托远程监测平台实现不间断系统监管，保障行政中心各类用电设备电力供应、光伏系统稳定运转，满足政务服务与机关办公全场景用能需求。 （2）维修和保养 1) 设备维保责权划分 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承担所投资设备的维修，并承担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人工和配件）。在本项目合同服务周期内，由中标人全额投资建设的光伏系统、节能改造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全部维修、保养工作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维修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成本、设备配件更换费用、耗材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程保障自有设备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行政中心原有、非中标人投资建设的各类机电设备、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其日常巡检、保养、维修维护工作由采购人自行负责，相关运维成本与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属于中标人维保服务范畴。 凡因自然灾害、人为损坏、第三方操作失误、原有设备老化等非中标人施工、运维责任导致的设备故障与设施损坏，相关维修、更换、修复工作均由采购人全权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涵盖供暖热源、供水水泵、给排水龙头及各类建筑日常耗材、原有机电设备等设施。 2) 管理机制 中标人须组建专属、稳定、专业的技术运维服务团队，全程负责本项目电力系统、光伏设备及节能体系的运维保障工作。本项目光伏系统配置专职运维人员，依托平台开展常态化监测与定期巡检。所有进场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挂牌作业，人员信息提前报备行政中心备案审核，经行政中心认可后方可进场开展施工作业、设备检修及技术核查工作，确保人员管理规范、可追溯、可控化。 中标人需建立常态化、标准化的远程运维管理机制，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月度运维工作

计划、设备保养方案、巡检计划表及能耗分析台账，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开展远程能耗监测、系统运行研判、定期巡检保养等工作。同时建立内部常态化岗位培训机制，定期对自身技术运维团队开展设备操作、安全运维、故障处置、节能管控等专项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与服务质量。

中标人通过远程系统后台数据研判及定期现场巡检方式，实时掌握能源系统及光伏设备运行状态。如发现系统数据异常、私自改动、违规操作、设备损坏等危及能源系统安全的行为或隐患，须第一时间线上预警、及时对接管理部门上报情况，并迅速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制止与处置。若隐患及故障严重威胁整体能源系统运行安全，中标人可依规远程关停相关区域设备运行，及时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故障修复与系统调试，保障能源系统整体安全稳定运行。

中标人整体运维服务工作及所有进场作业人员，须严格遵守行政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规范、场地管控要求及相关政务场所管理规定。所有远程运维、定期巡检、故障抢修、设备保养等工作流程，需贴合行政中心日常政务服务运行秩序，杜绝违规作业、无序施工等行为，全力保障行政中心办公及服务环境安全、规范、有序。

3) 权责边界

合同服务周期内，中标人开展设备检修、维保更换所用的各类备件、配件，须优先采用原厂原装配件，保障设备匹配度、运行稳定性与使用寿命。若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同规格、同性能、同档次的替代配件，必须提前向采购人管理人员报备，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严禁私自更换替代配件。针对系统关键核心配件，中标人需落实现场备货机制，储备充足备用配件，确保设备出现故障时可快速更换修复，最大限度缩短设备停运时间。

项目服务周期内，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协助采购人开展各类节能降耗、绿色低碳、新能源示范相关的荣誉资质、示范项目、政策补贴及评优申报工作。需及时整理汇总项目节能数据、碳减排成效、系统运维成果等相关资料，配合完成材料编制、数据核验、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助力采购人完成节能降碳相关申报、评优及示范创建工作。

4) 服务标准

中标人需建立标准化、常态化的运维管理体系，全方位保障行政中心能源系统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本项目实行全天候24小时运维值守保障机制，依托远程监测平台实现不间断系统监管，全程保障行政中心电力系统稳定运转。中标人需严格落实月度巡检制度，按时完成全域能源设备、光伏配套设施的巡检排查工作，整理形成完整、规范的巡检台账与运维报告，按期提交采购人备案留存。同时结合行政中心用能场景特点、设备运行风险点，编制完善的能源系统突发故障、断电停运、设备故障等专项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流程、处置人员、响应机制，常态化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全天候保障行政中心24小时稳定、安全、可靠用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阿拉善盟行政中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版详见公告附件，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版详见公告附件，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版详见公告附件，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版详见公告附件，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版详见公告附件，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阿拉善盟行政中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阿拉善盟行政中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基本情况的理解与分析；2、对拟改造项目的需求分析。上述2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多得6分。上述2项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能源现状诊断与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1、能耗数据收集；2、设备设施评估；3、实施重点及难点分析；4、管理现状调研。 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0分，最多得16.0分。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项扣4.0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能管平台及能耗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能源管理数字化、智慧化、可视化建设方案并提供系统截图；2、能源系统总览，包括能源耗量消耗量、碳排放指标、主要设备及系统运行状态等方案并提供系统截图；3、多维度统计分析，包括提供日、周、月、年及任意时段的数据对比分析。支持同比、环比、对标（与定额、预算或同类项目对比）分析。通过饼图、柱状图、曲线图等方式，直观展示能源消耗构成与变化趋势方案并提供系统截图；4、建立完整的能源设备电子档案（如变压器、空调主机、水泵等），包括型号、参数、保养记录等。根据设备运行时间或状态，自动生成维护、保养计划工单，并跟踪执行情况等方案并提供系统截图。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0分，最多得16.0分。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项扣4.0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光伏系统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设备的选型方案；2、施工安装方案；3、调试并网方案；4、运维检修及故障处置方案。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0分，最多得16.0分。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4.0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施工保障措施及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现场施工管理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施工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控、治安保卫值守、场地环境卫生清洁、原有绿化成品保护、施工现场标准化管控等内容）；2、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4、环境保障措施及方案。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多得12分。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节能考核、监督制度及培训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1、节能考核制度；2、节能监督制度；3、节能培训体系。上述3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多得9分。上述3项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9.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合同能源管理业绩（包含已完成和正在实施中的），每有1项得5分，最多得15分。（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签字盖章页）	15.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阿拉善盟行政中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